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0年12月1日第1249/E901/VI/GPAL/202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20年11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如屬不具期限的勞動合同且完成試用期，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僱本地僱員，須根據該法律第七十條第1款的規定，按僱員任職期間給予相應的解僱賠償。此外，《勞動關係法》並沒有就僱員退休及私人公積金的事宜作出規定，僱員獲取公積金的權利由勞資雙方協議處理。解僱賠償或私人公積金均不屬《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基本報酬。

在職業稅課稅方面，根據現行《職業稅規章》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規定，解僱賠償及私人公積金屬工作收益，是職業稅的徵稅對象。同一規章第四條另訂明若干項目屬不課稅收益，其中包括：b)項“按法例規定，由私人退休計劃及基金受益人收取的金錢給付”，以及m)項“因僱主實體單方提出終止勞動關係而給予勞工至法定金額的解僱賠償”。因此，僱主在申報僱員年度收益時，可填報當中屬不課稅收益的項目及金額，經本局審批符合條件者，有關收益無需徵稅。

至於職業稅就源扣繳方面，現時本局對外公佈的職業稅模擬計算程式，是以可課稅收益為計算稅款基礎，即扣除不課稅收益後計算職業稅。因此，倘僱主能明確僱員的不課稅收益的項目及金額，在就源扣繳時可先行將不課稅收益扣除，再行計算稅款；倘僱主當時不明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有關收益是否屬不課稅收益而將之計入可課稅收益計算稅款，並在之後按實際情況作出申報（填報不課稅收益申報表），本局作出審批後，對符合條件而多繳稅款之納稅人，將按稅法規定退還多繳之職業稅。

局長

容光亮

2020年12月16日